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48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6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8 年 6 月 27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